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14號

上訴人 蔡紘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紘濬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

01 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  
02 即為已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之犯行，係依憑告訴人邱秀蘭之指訴、證人謝宗霖之  
04 證述、交易明細、提領款項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如原判  
05 決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以為佐證。復說明謝  
06 宗霖證稱是在臺北市西門町附近靠萬華區的公園裡，將國泰  
07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8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新臺幣1萬元  
09 的代價賣給上訴人，並由上訴人開車載其去提款；此與上訴  
10 人自承曾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和平西路口的小公園內，  
11 收受本案帳戶資料一事相符，可見上訴人確實有向謝宗霖收  
12 購本案帳戶資料之情。上訴人所辯謝宗霖是為了辦貸款才交  
13 付本案帳戶資料、款項是謝宗霖自己領的，與其無關云云，  
14 並不足採信等旨，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原審  
15 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未違  
16 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7 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上訴意旨  
18 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謂謝宗霖所述販賣本案帳戶資料  
19 及領款過程不合常理，請求還其清白云云，係對於原判決已  
20 明白論斷之事項，漫事爭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21 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俱難認  
22 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三、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4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8 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9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30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31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1 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  
03 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  
04 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  
06 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07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08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9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10 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  
11 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  
12 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13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15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16 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  
17 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18 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所犯並無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加重構成  
20 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又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  
21 理時均否認此等部分犯行，自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3 用，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原判決此部分雖未為說  
24 明，然於判決本旨同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8 法官 林靜芬

29 法官 陳德民

30 法官 汪梅芬

31 法官 吳冠霆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宜勳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